

#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鄂宜监减字第0101号

罪犯鲁朝全，男，1980年5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保康县。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8月21日作出(2006)汕中法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鲁朝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12050.1元。鲁朝全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1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769号刑事判决：撤销对鲁朝全的量刑部分，以鲁朝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9月20日送广东省梅州监狱服刑改造，2013年6月23日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4月16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1月10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4年4月1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16年12月19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19年8月2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自2012年1月10日起至2027年1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朝全现从事监督岗劳动，自2019年8月28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3个：2019

年3月、2019年7月、2019年11月、2020年3月、2020年7月、2020年12月、2021年5月、2021年7月、2021年12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2024年8月、2025年6月，物质奖励4个：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2025年1月，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个：2018年度、2020年度。2022年2月25日交1万元。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6月10日回函：鲁朝全案暂未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罪犯鲁朝全系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罪犯，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同时，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且被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

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罪犯减刑裁定书、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鲁朝全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将罪犯鲁朝全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4月27日